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泮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20）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置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的东侧10、11层房屋，租赁面积为2,885.23平米，租赁期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含153天免租期），租金合计19,447,604.37元（含增值税），物业管理费合计3,075,655.18元。

● 本次签署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48,4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425,2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租赁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的办公场所将于2026年10月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轨道交通置业签署《京投港?琨御府项目京投发展办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办公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的东侧10、11层房屋，租赁面积为2,885.23平米，租赁期为41个月，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含153天免租期），租金合计19,447,604.37元（含增值税），物业管理费合计3,075,655.1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履行股东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泮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276.21亿元、净资产3,148.9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1.97亿元、净利润27.66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553.45亿元、净资产3,287.61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8.84亿元、净利润20.63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二）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轨道交通置业为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轨道交通置业系公司关联法人。

2、基本情况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2号楼航空服务楼6层6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行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京投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轨道交通置业总资产1.25亿元、净资产0.82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0.78亿元、净利润0.09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轨道交通置业总资产1.4亿元、净资产0.8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0.62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承租的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的东侧10、11层，租赁面积为2,885.23平米。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租金及物业标准参考了周边地区同等物业条件、同等租赁方式等，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办公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人：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

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的东侧10、11层房屋，租赁面积为2,885.23平米。

2、租赁期限

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免租期时间为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3、租金及物业费用

租金：6.15元/日/平方米，合同期内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9,447,604.37元，其中不含税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1,838.87元。

物业管理费：26元/月/平方米，合同期内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3,075,655.18元。

4、保证金

承租保证金为人民币1,596,974.81元。

5、支付方式

1）承租人按季度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2）《办公租赁合同》签署后5日内，承租人需向京投公司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1,596,974.81元；支付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2026年5月1日-7月31日期间）合计人民币225,047.94元。

6、违约责任

《办公租赁合同》签署后，一方无故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权进一步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切实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泮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租赁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48,4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425,25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租赁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由“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9层905室”。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表述。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加粗部分为变更内容）：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公司经营期限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期限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期限表述。变更后的营业期限如下（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加粗部分为变更内容）：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2号楼9层905室 邮政编码：100101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00年。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银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除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7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2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340.4万股，社会公众股379.6万股。发起人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52.4万股）、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18万股）、交通银行宁波分行（20万股）、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万股）、中国华能浙江公司（13万股）、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10万股）、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7万股）共同发起，除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8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0,777,59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40,777,59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一条（三）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	第二百二十一条（三）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经理；副总裁，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副经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6/4/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关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关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关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关众先生正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6年第2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关众先生简历

关众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取得华南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凯斯西储大学理学（运筹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跨境金融部广州分部负责人、高瓴资本副总裁、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鼎晖投资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海外投资中心总经理、战略投融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投融资及法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费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6月27日重新起算（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海天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6月2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海天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海天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公开发行了80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天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2月11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2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海天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